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报告委员会通过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乌拉圭代表团谨就此通报如下：自制裁委员会设立以来，乌拉圭通过通知国防部、内政部、国家海关总署、乌拉圭中央银行、反洗钱秘书处等政府主管部门，执行制裁措施。根据上述机构的报告，采取所述措施后，迄今没有发现一个涉嫌案件。应该指出，委员会决定的措施可予直接适用，而无需经核准纳入国家法律体系。

